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正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9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正修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淨重零點玖捌壹參公克，驗餘淨重零點玖柒玖肆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大麻菸彈壹顆（含大麻煙油、淨重零點陸伍零陸公克）、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菸彈壹顆、附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粒之分裝勺壹支，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至第8行「（淨重0.9813公克）」應補充為「（淨重0.9813公克，驗餘淨重0.9794公克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第二級毒品，其行為殊屬不當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生活狀況，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0.9813公克，驗餘淨重0.9794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大麻菸彈1顆（含大麻煙油、淨重0.6506公克）、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菸彈1顆、附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粒之分裝勺1支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其餘扣案物（吸食器），與本案犯行無涉，亦非屬違禁物，爰不於本案宣告沒

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
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924號

被 告 江正修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正修明知大麻、甲基安非他命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
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大麻、甲基安
非他命之犯意，於不詳時地，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
男子，取得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後，即非法持有此等毒品
（重量及型態均詳如後述）。嗣於民國113年7月7日3時32分
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遭警方查獲其持有
前述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【分別為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
0.9813公克）、菸彈1顆（含大麻煙油、淨重0.6506公克）及檢

01 出大麻成分之菸彈1顆、附著甲基安非他命微粒之分裝勺1支】，
02 方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
04 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正修坦承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
07 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
08 院北榮毒鑑字第AA99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等分別在卷可稽，
09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
11 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於前述扣案毒品，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
12 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均宣告沒收並銷燬之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7 檢 察 官 黃筵銘